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13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9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專員 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朱副組長偉廷、蔡科長侑蒼
、特域規劃科）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各單位會後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以納入會議紀錄附件綜整。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據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之建議處理方式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 一、依據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截至 114 年 6 月 18 日，全臺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將各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東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且除桃園市及南投縣等 2 個縣（市）政府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在案，後續將陸續召開大會審竣。
-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本部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本署前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再次調整檢核項目，且後續將作為辦理敘獎額度之參考

依據（詳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二），說明如下：

（一）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業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議題，故建議本次會議同意刪除此檢核項目。

（二）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逾 1 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1.經檢視本次係臺南市、新北市等 2 個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1)有關臺南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經本署以 114 年 2 月 13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16620 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案經市府以 114 年 2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140302100 號函詢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程序等相關事宜後，本署再以 114 年 3 月 6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20704 號函復市府，且復經市府於前次(第 48 次)研商會議表示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提送修正後資料，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2)有關新北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考量市府雖以 114 年 5 月 29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41063648

號函敘明因市府農業局尚需時間處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劃設方式之疑義」，請本部同意展延報部日期，惟因市府未敘明展延時間，故經本署以 114 年 6 月 6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58822 號函請市府敘明具體展延期限，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回函或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2. 另有關臺北市政府部分

(1) 考量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性質單純，經本部逕提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決議，請市府再就「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依通案劃設條件進行評估後，提大會討論，並經本署分別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國署計字第 1130130886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9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03542 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2) 復經市府於前次（第 48 次）研商會議建請本署應先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審議方向後，該府始再行提會續審。就市府前該建議事項，本署現行政策方向仍將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且業於是次會議初步回應市府訴求，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三）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逾 1 個月未將修

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經檢視本次係基隆市、新竹縣及宜蘭縣等 3 個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 1.有關基隆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竣「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4 年 3 月 18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27507 號函請市府儘速提送修正書圖至本部，且針對市府於前次（第 48 次）研商會議所提協和電廠範圍調整疑義，本署業於會中初步回應，並納入是次會議紀錄在案，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2.有關新竹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審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4 年 2 月 24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19206 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3.有關宜蘭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竣「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4 年 2 月 20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18596 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案經縣府再以 114 年 4 月 21 日府建國字第 1140064951 號函辦理展延事宜，惟因未敘明展延時間，故經本署以 114 年 5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82500 號函請縣府敘明再次展延期限，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回函或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按預定作業期程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 15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隔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輔導團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4/06/11）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3.06.19 大會 114.01.08 小組 114.01.15 小組 114.01.16 小組 114.01.21 大會	112.03	111.4.19 114.1.22	1. 110.09.27 公告自 110.1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 111.0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3. 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4. 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5. 111.04.19 報部審議。 6. 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 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8. 113.01.22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 9. 113.06.19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0. 113.12.18-114.1.16 併同專案通檢案辦理公展及公聽會。 11. 114.01.08、114.01.15、114.01.16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3 場。 12. 114.01.2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3. 114.01.22 提報內政部審議。 14. 114.06.03 國土署辦理到府訪談會議。
臺北市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次大會 112.08.10 第 2 次大會 113.02.22 第 3 次大會 113.05.09 第 4 次大會 113.06.13 第 5 次大會	112.06（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113.8.15	1. 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 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 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 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 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 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7. 113.02.22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8. 113.05.09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9. 113.06.13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0. 113.08.15 提內政部審議 11. 113.10.09 國土署輔導團討論會議 12. 113.11.12 內政部國審會第 32 次會議 (114.06.10 無更新)
金門縣	112.03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112.09.15 第 1 次小組 112.11.24 第 2 次會議	112.06	112.12.29 函報 113.3.19 部小組 113.7.23 部大會	1.112.12.29 函報內政部。 2.113.2.29 到府訪談。 3.113.3.19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4.113.7.23 部國審會。 5.113.10.15 函報修正書件 6.114.3.17 依責署 113.10.30 函再報圖資更後書件。 (114.06.10 無更新) 第一階段 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108.11.1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因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7.19 函發期中規劃報告供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修正。
連江縣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7.04 第 2 次大會	112.06	112.09.25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 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 9.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 10.112.11.15 國土管理署收訖書圖，擬提部國審會審議。 11.112.12 無更新事項。 12.113.01.12 輔導團到府訪談，預計 1 月底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13.113.02.20 召開部國審專案小組(113.3.13 更新) 14.113.03.04 依部國審小組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預計 4.5 月排入部國審會 15.本府已於 113.04.08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 16.113.05.09 函詢有關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於 05.17 前函覆本府 17.113.06.13 經檢視各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案件，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本府工務處「南竿五靈公廟聯外道路工程」計 2 案涉及城 2-3 劃設。 18.113.6.25 第 29 次部國審會決議通過。 19.113.8.6 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函報內政部。 (114.6.10 暫無進度更新)
宜蘭縣	112.07	112.09.15 第 3 次大會 112.12.07 第 1 次小組 113.05.02 第 2 次小組 113.05.23 第 3 次小組 113.06.03 第 4 次大會	112.09	113.7.2	1.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 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 3.112.9.15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4.112.12.7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5.113.1.16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5.2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7.113.5.23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8.113.6.3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9.113.7.2 提送內政部審議。 10.113.8.5 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 11.113.8.16 國土署召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專案小組會議」 12.113.11.27 函送修正法定書圖報內政部審議 13.113.12.10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審議通過 14.刻依第33次部國審大會審議紀錄決議修正並辦理圖資更新及檢核作業 (114.06.10 暫無進度更新)
嘉義市	112.06	113.04.25 第1次小組 113.07.17 第2次小組 113.09.24 第1次會議	112.09	113.10.15 報部 113.11.12 審議通過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110.8.19、111.11.17 及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4.考量111年公展期程，經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111.3.9 下午及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111.4.15 及111.4.16 召開4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111.1.6 完成 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111.11.7 核撥補助款。 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60天(112.1.12-112.3.12) 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刻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並於112.7.10、112.8.23、112.9.13、112.10.20、112.11.23 召開會議討論，於112.12.12 向首長報告，於113.1.16 市務會議向本府各局處首長簡報。 10.113.1.30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 11.113.3.7 完成籌組嘉義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於113.4.25 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依據委員意見需再補充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劃設說明，並續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 12.訂於113.5.31 召開第27次工作會議，研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 13.廠商依據本府工作會議決議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製作會議資料，於113.7.17 月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 14.於113.9.24 召開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5.於113.10.15 函報內政部審議。 16.於113.11.12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2次會議審議通過。 17.於114.2.17 函報內政部核定事宜。 (114.6.10 無更新)
基隆市	112.06	112.09.07 第5次大會 113.02.29 第1次小組 113.04.22 第6次大會	112.09	113.06.27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4.110.08.24 期中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5.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6.111.06.08 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7.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 8.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9.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10.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 11.113.04.22 召開市國審會第 6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12.113.06.27 函報內政部審議 13.113.07.30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3.08.14 內政部檢送 07.30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5.113.10.14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 16.113.11.11 修正書圖函報內政部審議 17.113.12.10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8.刻正依第 33 次內政部國審會決議修正。 (114.06.10 暫無進度更新)
彰化縣	112.07	112.12.18 第 4 次大會 113.03.22 第 5 次大會 113.04.23 第 5 次大會(續開) 113.12.11 第 6 次大會	112.09	113.12.30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6.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7.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 8.112.10.04 期末報告第 3 次審查。 9.112.12.1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10.113.03.22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1.113.04.23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續開)。 12.113.06.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1 次) 13.113.07.0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1 次) 14.113.07.2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2 次) 15.113.07.3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2 次) 16.113.08.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3 次) 17.113.08.2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4 次) 18.113.09.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5 次) 19.113.09.2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3 次) 20.113.10.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6 次) 21.113.11.4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7 次) 22.113.11.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8 次) 23.113.11.2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9 次) 24.113.11.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4 次)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5.113.12.11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26.113.12.30 函報內政部審議。 27.114.05.15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新北市	112.03	113.4.12 第 1 場大會 113.5.14 第 1、2 場小組 113.5.20 第 3 場小組 113.5.29 第 4 場小組 113.6.11 第 5 場小組 113.7.4 第 6 場小組 113.8.21 第 7 場小組 113.9.24 第 8 場小組 113.10.29 第 9 場小組 113.11.8 第 10 場小組 113.11.19 第 2 場大會	112.12	113.12.30	1.因陳情案眾多，目前仍處理中，預計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國審會審議時程。 2.113.4.10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3.113.5.14 召開第 1 場(聆聽人陳)、第 2 場專案小組會議 4.113.5.20 召開第 3 場專案小組會議 5.113.5.29 召開第 4 場專案小組會議(聆聽人陳) 6.113.6.11 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會議 7.113.7.4 召開第 6 場專案小組會議 8.113.8.21 召開第 7 場專案小組會議 9.113.9.24 召開第 8 場專案小組會議 10.113.10.29 預計召開 9 場專案小組會議 11.113.11.8 預計召開 10 場專案小組會議 12.113.11 預計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13.113.12.30 報部 14.114.4.23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114.6.11 無更新)
臺中市	112.12	112.07.05 第 3 次大會 112.11.20 第 2 次小組 112.12.05 第 2 次小組 113.04.03 第 3 次小組 113.05.10 第 4 次小組 113.05.20 第 5 次小組 113.06.05 第 6 次小組 113.09.30 第 7 次小組 113.10.29 第 4 次大會 113.11.15 第 5 次大會	112.12	113.12.30	1. 112.12.18 召開諮詢會議 2. 113.4.12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3. 113.5.14 召開第 1 場(聆聽人陳)、第 2 場專案小組會議 4. 113.5.20 召開第 3 場專案小組會議 5. 113.5.29 召開第 4 場專案小組會議(聆聽人陳) 6. 113.6.11 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會議 7. 113.7.4 召開 6 場專案小組會議 8. 113.8.21 召開 7 場專案小組會議 9. 113.9.24 召開 8 場專案小組會議 10. 113.10.29 召開 9 場專案小組會議 11. 113.11.8 召開 10 場專案小組會議 12. 113.11.19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3. 113.12.30 報部 14. 114.4.23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114.6.11 無更新)
臺南市	112.06	112.10.02 第 4 次會議 112.11.20 第 1 次小組 112.12.04 第 2 次小組 112.12.15 第 3 次小組 112.12.20 第 4 次小組	112.12	113.8.13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2.12.22 第 5 次小組 113.01.31 第 6、7 次小組 113.03.22 第 8 次小組 113.04.15 第 9 次小組 113.05.09 第 10 次小組 113.06.17 第 12 次小組 113.06.28 第 13 次小組 113.07.15 第 14、15 次小組 113.07.30 第 5 次大會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修正為 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6.預計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7.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大會)。 18.預計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預計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計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7 次專案小組會議。 25.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6.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27.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 28.預計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9.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0.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113 年 7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15 次專案小組會議。 32. 113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大會)。 33.113 年 8 月 13 日函報內政部。 34.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114.06.10 無更新)
高雄市	112.04	112.09.05 第 3 次大會 112.10.04 第 1 次小組 112.10.25 第 2 次小組 112.11.03 第 3 次小組 112.11.24 第 4 次小組 112.11.27 第 5 次小組 112.12.22 第 6 次小組	112.12	113.08	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3.03.25 第 7 次小組 113.07.17 第 4 次大會			7.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聽會。 8.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 9.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0.112.09.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國審會。 11.112.10.0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2.112.10.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12.11.0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2.11.15 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協調溝通會議。 15.112.11.2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112.11.2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7.112.12.22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113.03.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 113.05.13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修正方案審查會議。 20. 113.06.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 113.07.1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國審會。 22.113.08.07 函報內政部審議。 23.113.11.07 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 24.113.11.26 國土署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25.114.04.28 函送修正法定書圖報內政部審議 26.114.06.03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40 次會議審議 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新竹縣	112.10	112.9.5 第 3 次國審會 113.7.23 第 4 次國審會	112.12	113.8.26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 3.110.11.10 核定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4.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12.112.9.5 召開本縣第 3 次國審會（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3.112.11.3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 14.112.12.16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 15.113.2.2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 16.113.3.12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 17.113.3.28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 18.113.4.1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 19.113.5.3 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 20.113.6.7 召開第 8 次專案小組。 21.113.6.14 召開第 9 次專案小組。 22.113.7.23 召開本縣第 4 次國審會（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審議通過。 23.113.8.26 報內政部審議。 24.113.10.17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 25.113.12.24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 26.刻正依據會議結論修正法定書圖，並一併更新圖資。 (114.06.11 無更新)
苗栗縣	112.12	112.9.28 第 2 次會議 112.10.21 第 3 次會議	112.12	113.12.23	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8 場次說明會。 3.112.9.2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次會議為 108.12 召開。 4.112.12.22、25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5.113.1.4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2.2、6 召開第 3 次、第 4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7.113.5.30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8.113.9.30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9.113.10.21 召開本縣國審會(大會)，同年 11 月 7 日函發會議紀錄。 10.報部公文刻正簽辦中。 11.114.2.12 輔導團到府訪談。 12.114.3.13、4.2 部國審小組審查會，後續進大會審議。 13.縣府向國土署申請展延，國土署同意展延至 114.8.21。
雲林縣	112.06	112.10.05 第 1 次小組 112.11.20 第 2 次小組 112.12.04 第 3 次小組 113.01.29 第 4 次小組 113.03.19 第 5 次小組 113.05.06 第 6 次小組 113.05.08 第 7 次小組 113.05.21 第 8.9 次小組 113.05.22 第 10.11 次小組 組	112.12	113.12.31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3.10.01 第 12 次小組 113.11.01 第 13 次小組 113.11.29 大會			11.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9.112.10.2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11.20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14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22.113.01.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113.03.1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05.0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5.113.05.08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6.113.05.2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8.9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7.113.05.22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0.1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8.113.06.24 縣府邀集農會、民意代表、鄉鎮市公所等於本府召開國土計畫說明會。 29.113.07.09-08.28 於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 30.113.10.0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113.11.0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2.113.11.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33.113.12.31 提送內政部審議。 34.114.05.02 輔導團到府訪談。 35.114.06.05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嘉義縣	112.09	112.12.04 第 3 次會議 113.01.30 第 1 次小組 113.03.18 第 2 次小組 113.05.06 第 3 次小組 113.06.21 第 4 次小組 113.7.18 第 5 次小組 113.8.13 第 6 次小組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 113.8.27 第 4 次會議	112.12	113.9.11	1.於 111.1.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3.7 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 10.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 11.已於 112.1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 12.已於 113.1.19 召開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13.已於 113.1.30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 14.已於 113.3.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5.已於於 113.5.6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已於 113.5.24 召開「討論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工作會議」。 17.已於 113.6.21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已於 113.7.2 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22 次工作會議。 19.已於 113.7.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已於 113.8.13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 21.已於 113.8.27 召開「第 4 次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22.已於 113.9.11 函報內政部。 23.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12.6 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繪製作業」到府訪談。 24.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12.23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25.114.2.1.召開第 23 次工作會議。 26.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4.5.20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
南投縣	112.06	112.10.02 第 1 場大會 112.11.07 第 1 次小組 112.11.08 第 2 次小組 112.11.16 第 3 次小組 112.11.21 第 4 次小組 113.01.03 第 5 次小組 113.01.18 第 2 場大會	112.12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 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4.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5.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6.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至今已辦畢 22 場。) 7.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 8.已於 112 年 11 月 7、8、16、21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 5 場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已完成縣國審會審查。 9.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要求本府第三階段成果報部前須經議會同意。 10.114/5/6 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 11.暫定 114/6/25 於本府召開輔導團會議。
屏東	112.08	112.06.20 第 4 次小組	112.12	113.7.31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東 縣		112.07.21 第 5 次小組 112.08.18 第 6 次小組 112.10.16 第 4 次會議 112.12.22 第 7 次小組 113.01.30 第 5 次會議 113.05.16 第 6 次會議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 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15.預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人民陳情案。 16.112 年 11 月 14 及 17 日辦理國審會人陳案會前說明。 17.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國土署到府訪談。 18.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國審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案。 19.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會議 20.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 2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報部審議作業。 22.已依本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30075501 號函報部審議。 23.刻正依內政部 114.1.6 國審會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4.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召開國審會大會審議。 25.刻正依內政部 114.4.22 部國審會大會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核定作業。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竹市	112.10	112.08.16 第 3 次大會 112.10.17 第 1 次小組 113.03.04 第 2、3 次小組 113.05.21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6.25 報部 113.9.24 審議通過	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 8.112.8.16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3 次會議(大會)。 9.112.10.17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功能分區議題審議)。 10.113.3.4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人陳案件審議)。 11.113.5.21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大會)，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書圖。 12. 113.6.25 業將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審議。 13. 113.8.13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14. 113.9.24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14.6.11 暫無進度更新)
澎湖縣	112.10	112.07.17 第 1、2 次小組 112.12.28 第 3、4 次小組 113.05.07 第 3 次大會 113.05.23 第 4 次大會 113.6.12 第 5 次大會	112.12	113.8.5 函報 113.10.18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113.11.18 部國審會第 2 次專案小組 114.2.5 部國審大會第 35 次會議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 月 10 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7 月 1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2 月 28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大會。 15.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審會第四次大會。 16.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國審會第五次大會。 17.113 年 8 月 5 日函報內政部審議。 18.113.10.7 國土署到府訪談討論議題。 19.113.10.18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 20.113.11.15 部國審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1.預計 113.12.17 召開府內機關研商會議。 22.114.2.5 內政部召開內政部國審大會第 35 次會議。 23.刻正依第 35 次內政部國審會決議修正。 (114.06.10 無更新)
花蓮縣	112.06	112.8.24 第 3 次大會 112.10.19 第 1 次小組 112.10.20 第 2 次小組 112.10.23 第 3 次小組 112.10.24 第 4 次小組 112.12.26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2.26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廠商於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 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 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貴署 112.04.27 同意備查。 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 16.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112.7.21 更新) 17.通知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18.通知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專小組會議) 19.通知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2 次專小組會議) 20.預計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3 次專小組會議) 21.預計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4 次專小組會議) 22.因小犬颱風影響，原 10 月 4 日及 5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延期至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 23.本府 112.10.4 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委員出(列)席補助款，已核撥完竣。 24.本府訂於 12/4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 25.本府因本縣議會議程關係，原訂 12/4 之第 4 次審議會延期至 12/26。 26.暫無最新進度，俟 12/26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 27.第 4 次審議會已於 112/12/26 召開，預計 1 月底會將成果報送內政部。 28.本府已於 113.2.26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 29.113.5.3 國土署及輔導團到府訪談。 30.已於 113.6.18 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31.113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同意通過。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4.6.11 無更新)
臺東縣	112.06	112.09.25 第 5 次大會 113.03.25 第 6 次大會 113.06.12 第 7 次大會 113.06.28 第 8 次大會 113.08.05 第 9 次大會 113.10.09 第 10、11 次大會 會 113.11.29 第 12 次大會	112.12	113.12.24	1. 113.03.25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2. 113.04.16 本月無更新 3. 113.5.14 本月無更新 4. 113.06.12 召開第 7 次縣國審會 5. 113.06.28 召開第 8 次縣國審會 6. 113.08.05 召開第 9 次縣國審會 7. 113.10.09 召開第 10、11 次縣國審會(113.10.16 更新) 8. 113.11.29 召開第 12 次縣國審會(113.12.09 更新)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書圖後報部 9. 113.12.24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 10. 114.01.06 國土署到府訪談 11. 114.01.1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2. 114.03.18 國土署到府訪談 13. 114.04.08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 14. 114.05.06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 15. 刻正依內政部 114.5.21 部國審會大會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核定作業。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一、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部落實際需求，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補助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二、考量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修正作業；且為利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得應用於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本部前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核定補助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三、另本署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 112 年度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第 1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1.已繳交調查成果者（11 個）：

（1）符合繳交 30%部落數（10 個）：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

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

(2)未符合繳交 30%部落數 (1 個)：**南投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2.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 (1 個)：**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二) 第 2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1.已繳交調查成果者 (10 個)：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

2.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 (2 個)：**南投縣及臺東縣**，請該 2 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三) 第 3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1.已繳交調查成果者 (4 個)：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及屏東縣。

2.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 (8 個)：**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請該 8 市 (縣) 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四) 修正第 1、2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1.已繳交修正調查成果者 (8 個)：

(1)第 1、2 梯次皆繳交修正調查成果 (6 個)：包含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屏東縣及花蓮縣。

(2)僅繳交第 1 梯次修正調查成果 (2 個)：**桃園市及宜蘭縣**，請該 2 市 (縣) 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2.尚未繳交修正調查成果者(3個):**新北市、南投縣及高雄市**，請該3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3.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致未檢核是否須修正者(1個):**臺東縣**。

表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三階段成果繳交情形表

梯次(繳交期限) 市縣別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114.05.31)
	首交 (113.10.31)	修正 (114.05.11)	首交 (114.01.31)	修正 (114.05.21)	
新北市	113.12.11	尚未繳交	114.02.27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桃園市	113.10.22	114.05.22	114.01.24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新竹縣	113.11.28	114.05.09	114.01.23	114.05.09	114.05.26
苗栗縣	113.11.07	114.04.23	114.04.23		114.04.23
臺中市	113.11.01	114.05.08	114.02.04	114.05.08	114.06.04
南投縣	113.11.22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嘉義縣	113.12.09	114.04.21	114.02.10	114.04.21	尚未繳交
高雄市	113.11.05	尚未繳交	114.02.11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屏東縣	113.11.04	114.05.27	114.02.08	114.05.27	114.05.27
宜蘭縣	113.10.30	114.06.06	114.01.23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花蓮縣	113.10.25	114.05.12	114.03.04	114.05.12	尚未繳交
臺東縣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四、本署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每月5日前)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https://reurl.cc/GKANVp>)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未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

本調查、部落溝通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原民農 4）。另就前開劃設條件所稱「聚落」之認定方式，業經本署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37 及 39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
- （二）有關原民農 4 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 1）劃設範圍之重疊處理方式部分，本署前於 113 年 5 月 21 日「研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會議，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討論獲具共識，並提至本部 113 年 6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報告確認在案，亦即前開原民農 4 劃設範圍倘有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者，仍應以劃設為國保 1 為原則，以符國土計畫規劃意旨。
- （三）然因本部前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及 5 月 6 日分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及第 38 次會議審議「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因臺東縣政府於前開

會議表示基於該縣所轄 6 處部落範圍業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簽訂共管合作意向書，建議該等範圍原則應劃設為原民農 4。惟該建議劃設方式未符前述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之通案處理原則，故經是次會議決議請本署再予釐清各單位所訂原住民族共管機制得否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四) 為使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就原民農 4 與國保 1 範圍重疊部分有一致性審議原則，本署係以前述第 29 次會議決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為基礎，再納入評估共管機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意旨，並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係基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針對涉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之地區、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或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得優先劃設外，其餘土地應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規定，依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二) 因原民農 4 非屬前述得優先劃設之樣態，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

應按前開劃設順序規定，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原民農 4 後，倘有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者，仍應以劃設為國保 1 為原則，以符國土計畫規劃意旨。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重疊處理原則之要件

- (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按各級國土計畫所載劃設條件(或原則)，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配合劃設參考指標之圖資更新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並視實際地形地勢酌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
- (二)以苗栗縣為例，查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苗栗縣國土計畫「第 6 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規定，考量該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原住民族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將該等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就該等聚落配合訂定苗栗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以，苗栗縣政府於現階段辦理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得依該縣國土計畫指導，將前述原

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經本部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2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在案，請縣府應依該縣國土計畫指導，完成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作業，並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送本部核定。

- (三) 綜上，倘現階段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重疊處理原則之需求，原則應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前提下，提出具體計畫內容、指涉區位、面積規模等內容，以及該等土地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明確銜接機制及配套措施，且應具體說明現行制度無法處理而應訂定前開處理原則之必要；否則，仍應回歸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亦即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無訂定相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者，原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辦理。

四、現況分析

(一) 全臺原民農 4 重疊國保 1

經本署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為基準，將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予以分棟後，併同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據以分析前開建物重疊國保 1 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範圍且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之情形，說明如下：

1.核定部落範圍內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

且非位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者，總計 59,896 棟，其建物投影面積約 836.61 公頃。

2.進一步分析前開 59,896 棟建物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計有 4,409 棟（約佔 7.36%），且建物投影面積約 60.47 公頃（約佔 7.23%）；其中，又以位於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大宗，分別有 2,084 棟（面積 30.42 公頃）及 1,305 棟（面積：16.39 公頃）。

表3 核定部落範圍內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分析表

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	涉及建物棟數		涉及建物投影面積	
	棟數(棟)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全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	4,409	7.36%	60.47	7.23%
各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細項				
其他公有森林區	2,084	3.48%	30.42	3.64%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305	2.18%	16.39	1.96%
保安林	626	1.05%	7.64	0.91%
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自然保護區)	339	0.57%	4.83	0.58%
中央管河川區域	194	0.32%	2.00	0.24%
國家級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43	0.24%	2.78	0.3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6	0.13%	1.40	0.17%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18	0.03%	0.15	0.02%
自然保留區	9	0.02%	0.07	0.01%
水庫蓄水範圍	7	0.01%	0.12	0.01%
野生動物保護區	1	0.00%	0.00	0.00%
自然保護區	--	--	--	--
國際級濕地	--	--	--	--

（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推動機制

1.查「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推動機制」係源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

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且前開辦法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 96 年 12 月 18 日以原民地字第 0960050682 號令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共管辦法）」在案。

- 2.次查本部國家公園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分別簡稱公園署及林保署）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規定，就其權管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業分別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0609 號函頒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及 109 年 7 月 30 日林企字第 1091710256 號函頒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規範共同管理會組成、任務事項等。
- 3.為釐清臺東縣政府所提具共管機制之原住民族部落，得否作為其調整國保 1 及原民農 4 劃設範圍之依據，本署前分別以 114 年 5 月 9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88078 號函及 114 年 5 月 13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89550 號函請林保署及公園署各管理處協助提供迄今已成立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之清冊（含區位、處數及是否簽訂契約等）、共同管理行政契約案例、推動機制及流程等相關資料，並就是否具詳細區位協助釋疑。

4.除林保署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尚未提供相關資料外，案經本署彙整公園署各管理處函復資料（詳附件），針對現行共管會實際運作機制，大致歸納如下；另請林保署協助於本次會議協助說明所權管共管會之運作機制：

(1)尚無簽訂相關行政契約，無相關法定效力

經檢視公園署各管理處依規成立之共管會，現階段尚無與原住民族部落簽訂相關行政契約之案例。

(2)尚無具體指涉區位

經檢視公園署各管理處依規成立之共管會，均係就權管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圖資範圍，並以原住民族部落為單位作為共管會機制運作之區位，尚無具體指涉區位，且並非所有原住民族部落均有提出成立共管會需求。

(3)著重討論資源利用事宜，而非土地使用管制

①經檢視共管會主要係著重於討論資源共同管理事務，並針對權管範圍內之原住民部落提案涉及資源使用與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提供交流及合作平臺。又共管會原則以每年召開 2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方式運作。

②以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之共管會運作機制為例，主要係討論當年度重要工作報告，包含當年度涉及原住民族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

形、與原住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例如：中長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項、行政興革相關事項、資源使用與管理協調、玉山國家公園涉及原住民議題之經營管理、保育研究計畫委辦案）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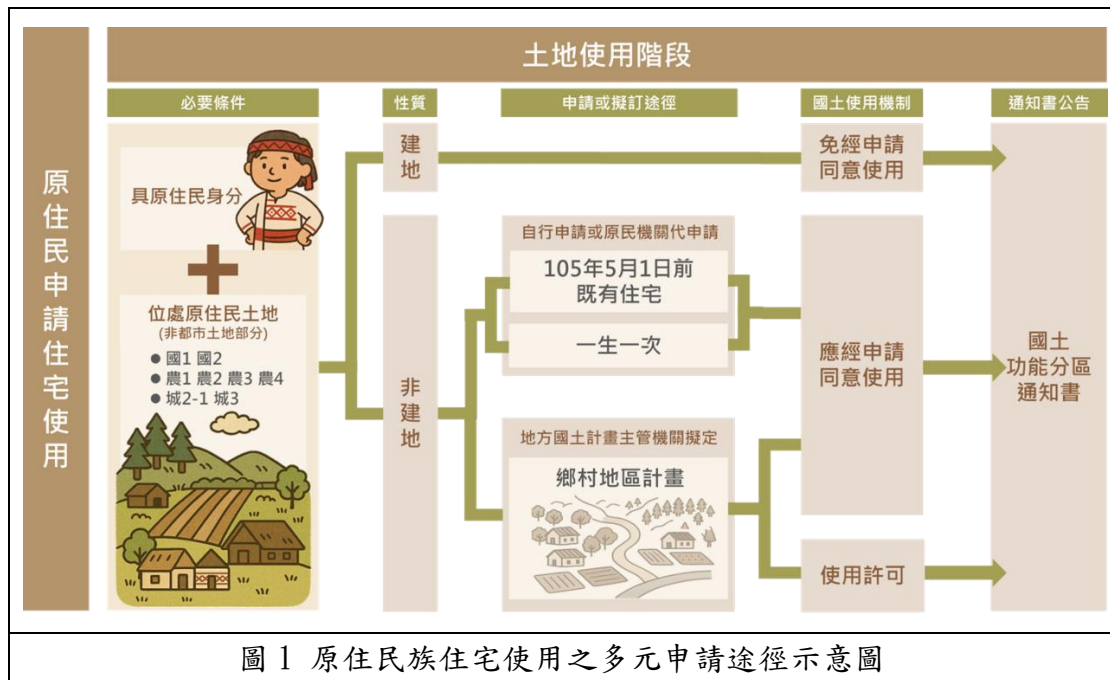
五、建議處理方式

- （一）參考現行公園署各管理處實際推動共管會之運作機制及性質，並無涉實質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無指導具體空間範圍，現階段較難逕自認定得作為調整國保 1 及原民農 4 劃設範圍之依據，故仍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就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之原住民族聚落，以劃設為國保 1 為原則；後續倘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操作區位，並說明如何銜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配套措施後，建議得評估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妥予討論該等原住民族聚落，是否存有為因應在地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必要性，而將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調整為原民農 4 之需求，並據以訂定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順序。
- （二）另針對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之零星建物，本署已多次重申並非因本次未劃設為原民農 4 而致使族人居住權利損失，且國土功能分區並非恆久不變，理由如下述各點，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予向民眾說明：

1.明確保障族人居住權利，非僅劃設原民農4始得保障（詳圖1）

(1)屬現況位於可建築用地之既有建物，依本部審議完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循免經申請同意繼續從事住宅使用，且亦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強度規定。

(2)屬現況位於非可建築用地之既有建物，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刻依本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共同研商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屬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保障其居住權利；另將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訂有「一生一次」規定，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亦得評估啟動辦理鄉村地區計畫，務實處理原住民族相關需求。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得適時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1)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視族人實際發展需要及特殊情形，納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並俟計畫公告實施後，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因國保 1 劃設範圍之調整係屬加強國土保育，後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亦得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檢討變更作業，亦即得適時調整國保 1 劃設範圍，以達國土保育目的。

(三) 綜上，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或訂定輔導機制，爰就原民農 4 劃設部分，現階段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

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 1。

擬辦：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部國家公園署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議題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考量國土計畫係我國首度推動土地使用管理制度變革之重大政策，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本署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新制，且依本署安排之期程完成各項法定作業，備極辛勞，本署自 112 年逐步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作業進度，持續研議辦理相關敘獎作業。
- （二）查本署（含改制前營建署）前分別以 112 年 8 月 1 日營署綜字第 1121181645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8 日國署計字第 1131224692 號函，針對已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及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審議」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從優辦理敘獎作業，並且與國土功能分圖繪製作業有關之相關單位（機關）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
- （三）基於國土計畫法業依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在案，其中第 45 條規定將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自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調整為 120 年 4 月 30 日前，然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函報本部核定，仍有機會提早辦理公告作業。是以，為鼓

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儘速將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經業務單位再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相關法定作業期程進度，研議獎勵項目、額度及其計算方式之建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 考量本部刻積極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現階段已審竣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且除桃園市及南投縣尚未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專案小組審議，將陸續召開大會討論確認。
- (二)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本署所定期限，於收訖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會議紀錄 30 日內將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本署除預計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全面辦理敘獎作業外，針對現階段依大會決議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亦初步研議額外增加獎勵項目及額度，說明如下：
 - 1.敘獎時機：115 年 1 月至 2 月間。
 - 2.敘獎對象：以主責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為原則，惟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涉有跨局處配合修正

圖資者，請該市（縣）政府應核實審認，切勿浮濫敘獎，並請依各該市（縣）政府訂定之平時獎懲基準（或要點）辦理。

3.敘獎額度：以於本署所訂期限內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大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原則，計算方式如下：

- (1)依本署所訂期限，均於本部國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小組會議紀錄所訂期限 30 日內函報本部者，計 1 支小功。
- (2)針對大會及小組會議紀錄所訂期限，申請展延報部天數總計 90 日內，計 2 支嘉獎。
- (3)針對大會及小組會議紀錄所訂期限，申請展延報部天數總計 180 日內，計 1 支嘉獎。

三、其他配套措施

- (一)有鑑於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嘉義市、新竹市及屏東縣等 6 個縣（市）政府業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考量該等縣市現階段仍將俟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將分區圖函報本部，並經本部統一辦竣核定後，始得依法辦理一併公告作業。
- (二)為利前述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持續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本署後續將評估依本部 114 年 6 月 5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6909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

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啟動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惟申請對象仍將以業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函送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原則。

擬辦：就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於 115 年 1 月至 2 月間，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